

四、法律規定教育議題納入課程實施情形 (表 7-1-1)

113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課程或領域課程 計畫相符)						備 註
	年級	學期	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	主題名稱	週次	節數	
環境教育	一	上	生活	聲音好好玩	14-16	3	每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國語	大自然教室	2.3.5.7	4	
	全校	上	戶外教育	博物館參觀、 社區踏查暨環境 整理	7.21	8	融入課程、 結合校外教 學或學校宣 導
		下	戶外教育	兒童節戶外教育 活動	7	4	
性別平等教育	一	上	生活	我上一年級了 新的一年	1-4 17-21	9	每學期至少 4 小時
		下	健康	保護身體好健康 健康防護罩	1.4.6. 15.17	7	
	全校	上	全校宣導	性別平等教 育、性侵害犯罪 防治教育宣導	3.9.11. 13.18	2	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全校宣導	性別平等教 育、性侵害犯罪 防治教育宣導	5	1	
性侵害犯罪防 治課程	一	上	生活	認識校園	5-7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除正式課程 以外規劃外 加課程或活 動
		下	生活	美麗的春天	5-7	3	
	全校	上	全校宣導	性別平等教 育、性侵害犯罪 防治教育宣導	3.9.11 13.18	2	
		下	全校宣導	性別平等教 育、性侵害犯罪 防治教育宣導	5	1	
家庭教育課程	一	上	國語、 生活	幸福甜蜜蜜 新的一年	1-4 17-20	8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數學	認識錢幣	13-14	2	
	全校	上	全校宣導	家庭教育、家庭 暴力防治法宣導	5.7.15	1	除正式課程 以外需規劃 外加課程及 活動
		下	全校宣導	家庭教育、家庭 暴力防治法宣導	4.9. 11	1	
家庭暴力防治 課程	一	上	國語	快樂的生活	19-21	3	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下	生活	美麗的春天	5-7	3	
	全校	上	全校宣導	家庭教育、家庭 暴力防治法宣導	5.7.17	1	可融入課程 或結合學校

		下	全校宣導	家庭教育、家庭暴力防治法宣導	9.11	1	宣導
品德教育	一	上	生活	我上一年級了	1-4	4	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
		下	國語	動物同樂會	15-16	2	
	全校	上	全校活動	教師節敬師活動	5	1	
		下	全校才藝發表	兒童品格教育才藝成果發表	13	4	
全民國防教育		上	健康	健康又安全	1-3	3	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
		下	健康	保護身體好健康	1-3	3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交通安全教育課程	一	上	生活	我上一年級了	1-5	5	擇不同形式融入課程
		下	生活	夏天與端午	15-16	2	
	全校	上	全校宣導	交通安全教育宣導	2	1	
		下	全校宣導	交通安全教育宣導	1	1	
高齡教育	一	上	國語	快樂的生活	16-17	2	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
		下	國語	我們一起玩	8-10	3	
	全校	上	全校宣導	家庭教育與高齡教育宣導活動	7	1	
		下					
資訊倫理或素養	一	上	國語	夢想故事屋	8-10	3	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
		下	國語	動物同樂會	17-18	2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生命教育	一	上	生活	我上一年級了	1-4	4	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
		下	生活	訊息的傳達	1-3	3	
	全校	上	全校宣導	生命教育宣導	2	1	
		下					
		下					
防災教育課程		上					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
		下					
	全校	上	全校宣導	防災教育宣導 國家防災日演練	2.4	2	
		下	全校宣導	防災教育宣導	4	1	
水域安全宣導		上					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
		下					
	全校	上	全校宣導	水域安全宣導	3	1	
		下	全校宣導	水域安全宣導	1.10.18 21	2	
延伸學習活動		上					六年級填寫
		下					
	全校	上					
		下					

備註：

1. 其他於嘉義縣 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中臚列，非屬上列五項之議題，請自行增加欄位。
2. 若該議題安排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以外的宣導或活動，請填寫於「全校」欄位。